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明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明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應執行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玉山臺灣高粱酒58度0.3L2瓶、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0.3L1瓶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：江明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：(一)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下午5時20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水上門市，徒手竊取由該店經理盧芳玫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玉山臺灣高粱酒58度0.3L共2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330元）得手。(二)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下午4時32分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水上門市，徒手竊取由該店經理盧芳玫管領、放置在貨架上之公賣局特級紅標純米酒0.3L1瓶（價值45元）得手。

二、本件證據：被告江明星於警詢中之自白、告訴人盧芳玫於警詢中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截圖7張、現場、查獲照片各1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。

01 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  
02 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  
03 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  
04 第1條之1第1項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06 述理由，向本庭（院）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張志偉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4 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柯凱騰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